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2025 中期報告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7457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其他資料披露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21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華民先生
李果先生
劉鶯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咸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主席)
吳振洲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益文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孫益文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唐健先生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唐映紅女士(主席)
孫益文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唐健先生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唐健先生(主席)
孫益文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獲委任)
唐映紅女士
吳文楠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8樓803-4室

公司資料^(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陳健威先生

授權代表

李果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陳健威先生
咸鶴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核數師

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辭任)

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88 8851
傳真：+852 3186 2916
網址：www.kongsun.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kongsunhldgs.com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發電產業繼續得到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多個部門先後發佈《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分布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等多項政策文件，以激勵和規範新能源發電項目的開發。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團繼續採取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努力提升電站發電效能，積極調整資產結構，著力探索多元化發展機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中國陝西、安徽、內蒙古、湖北及山西持有11個已並網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為290兆瓦，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總發電量約為154,779兆瓦時。同時，集團繼續開展互聯網小額貸款等科技金融業務，並不斷探索其他領域的投資機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集團實現收入為人民幣1.61億元，毛利為人民幣0.87億元。

未來，集團將繼續開展清潔能源業務與科技金融業務，優化集團資產結構，提升發電站設備效能，同時進一步探索多元化業務發展，爭取改善集團經營業績，推動中國綠色低碳能源發展，為環境保護及人民健康作出貢獻。

主席報告書(續)

最後，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的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集團的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對集團的努力貢獻。集團將持續拓展公司業務，為股東爭取更佳的整体回報。

主席

蔣恒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60,979	229,087
毛利	87,321	118,550
期內虧損	(14,626)	(182,66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0.08)	(1.09)
– 攤薄(人民幣分)	(0.08)	(1.09)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2,370,037	2,565,118
流動資產總值	2,237,337	2,203,088
資產總值	4,607,374	4,768,2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810,387	951,603
流動負債總額	1,416,898	1,479,014
負債總額	2,227,285	2,430,617
資產淨值	2,380,089	2,337,58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共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太陽能發電廠 數目	太陽能發電廠 的裝機量
陝西	3	90兆瓦
內蒙古	1	10兆瓦
山西	1	20兆瓦
安徽	5	140兆瓦
湖北	1	30兆瓦
總計	11	290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37,000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724,000元，由於期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健康管理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健康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鷹之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收入。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9,087,000元減少約2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979,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售60%於相關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導致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030,000元減少約19.8%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4,25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量合共290兆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旗下太陽能發電廠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約為154,779兆瓦時，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4,173兆瓦時減少約5.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7,871,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出售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該等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5,837,000元增加約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6,724,000元，由於期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5,349,000元。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北京鷹之眼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550,000元減少約26.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7,321,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主要由於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減少，而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毛利率低於電力銷售及提供金融服務，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0,36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687,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來自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171,000元；及(ii)太陽能發電廠整改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0,932,000元，部分被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361,000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7,210,000元減少約80.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85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隨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售北京鷹之眼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從事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附屬公司之60%權益並錄得有關出售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07,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20。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中國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50,179,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錄得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原因載列如下。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443,000元(相當於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出售組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之差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終止將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此變動乃由於中國監管機構啟動國家補貼核查程序，以及若干先決條件有待達成，導致交易完成有所延遲。由於完成的時間仍不確定，出售組別不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若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69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543,000元)。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039,000元減少約17.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7,777,000元。由於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及借款總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故與該等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亦相應減少。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7,79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7,63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共290兆瓦(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23,09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334,000元)。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2,17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469,000元)。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97,04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580,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扣除的攤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59,211,000元減少約22.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34,415,000元。此減少乃由於(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出售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ii)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17,398,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3,771,000元增加約1.7%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49,349,000元。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約人民幣140,80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4,035,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與一間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各貸款期為3年。首兩筆貸款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287,630,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並按年利率9.0%計息，而第三筆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年利率8.5%計息。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70,319,000元減少約10.3%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421,773,000元。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08,99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1,067,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包含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29,96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86,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3,0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961,000元)，包括存於中國多間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2,43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920,000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剩餘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主要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以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約為0.6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4)。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74,000元)及約為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81,217,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14,044,000元減少約7.3%。本集團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36,72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4,260,000元)及約人民幣644,4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9,784,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其中約人民幣963,57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7,383,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人民幣717,64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6,661,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計值的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0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4,000元））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96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及償還任何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年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為4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000元））（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46,3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70,437,000元）、約人民幣719,46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335,000元）及約人民幣131,95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990,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

除上文及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17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提出。根據國家能源局頒佈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相關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本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經營業績(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21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4,82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9,214,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附註6(A)。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本集團亦持續努力為員工提供充足的培訓和發展資源，使彼等能夠緊貼市場和行業的最新發展，同時提升彼等在職位上的表現和自我實現。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之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出售組別之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將繼續與買方保持密切溝通，以期盡快推動完成上述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出售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72,600,160股股份，每股作價約人民幣1.961元，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2,396,000元。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通函。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被投資公司擁有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未來展望

太陽能發電設備價格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然保持低位，有利於太陽能發電在世界各地的普及。然而，貿易摩擦與消納壓力，以及歐美國家政府可再生能源支持政策的不確定性，都可能對市場的短期增長造成影響。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得益於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與投資成本進一步降低，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保持快速增長，裝機規模實現新的突破。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2.12億千瓦，累計裝機達到11億千瓦，同比增長54.1%；全國太陽能發電量5,591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2.9%。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進一步探索多元化業務發展，爭取改善集團業務結構與經營業績，以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²⁾	股權百分比 ⁽¹⁾
Xiang Jun	實益擁有人	756,831,000 (L)	5.06%

其他資料披露(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964,442,519股)。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證券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披露^(續)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資料變更

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恆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0,979	229,087
銷售成本		(73,658)	(110,537)
毛利		87,321	118,5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0,364	(2,687)
行政開支		(34,856)	(177,210)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3,3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 減值虧損	16	—	(1,4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14	(22,690)	(20,543)
財務費用	5	(47,777)	(58,03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6,84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2	(257)	(27,2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1	(3,287)	735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1,182)	(178,018)
所得稅開支	7	(3,444)	(4,646)
期內虧損		(14,626)	(182,66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874)	(163,727)
非控股權益		(2,752)	(18,937)
		(14,626)	(182,66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0.08)	(1.09)

第28頁至第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1,874)	(163,727)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3	17,398	(20,60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43,024	28,69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60,422	8,0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548	(155,64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300	(136,706)
非控股權益		(2,752)	(18,937)
		48,548	(155,643)

第28頁至第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14	17,448
太陽能發電廠	10	1,347,799	1,397,6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123,091	128,33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2	202,171	202,469
使用權資產		97,043	117,5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	13	434,415	559,211
應收賬款	14	125,640	124,371
遞延稅項資產		12,164	12,16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2(a)	10,800	5,906
		2,370,037	2,565,11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23,709	1,989,40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2(a)	130,004	118,129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22(b)	598	598
受限制現金	15	29,967	18,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53,059	76,705
流動資產總值		2,237,337	2,203,0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21,773	470,319
租賃負債		24,083	24,459
貸款及借款	17	963,573	967,383
應付稅項		7,469	16,853
流動負債總額		1,416,898	1,479,014
流動資產淨值		820,439	724,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90,476	3,289,19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912	96,608
貸款及借款	17	717,644	846,661
公司債券	18	7,831	8,334
		810,387	951,603
資產淨值		2,380,089	2,337,5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6,486,588	6,486,588
儲備		(4,162,418)	(4,210,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24,170	2,275,622
非控股權益		55,919	61,967
權益總額		2,380,089	2,337,589

第28頁至第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91,230	(45,314)	(845,463)	(2,845,291)	2,841,750	88,288	2,930,038
期內虧損	-	-	-	-	(163,727)	(163,727)	(18,937)	(182,664)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28,693	(20,609)	-	8,084	-	8,084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28,693	(20,609)	(163,727)	(155,643)	(18,937)	(174,580)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2,864	-	-	(2,864)	-	-	-
出售附屬公司	-	(53)	-	-	53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94,041	(16,621)	(866,072)	(3,011,829)	2,686,107	69,351	2,755,45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486,588	94,702	(51,399)	(882,194)	(3,372,075)	2,275,622	61,967	2,337,589
期內虧損	-	-	-	-	(11,874)	(11,874)	(2,752)	(14,626)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43,024	17,398	-	60,422	-	60,422
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43,024	17,398	(11,874)	48,548	(2,752)	45,796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5,360	-	-	(5,360)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控股權益之已付股息	-	-	-	48,779	(48,779)	-	-	-
非控股權益之已付股息	-	-	-	-	-	-	(3,296)	(3,29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6,486,588	100,062	(8,375)	(816,017)	(3,438,088)	2,324,170	55,919	2,380,089

第28頁至第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588	(7,321)
已付稅項	(11,077)	(8,3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511	(15,657)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款項	(5,370)	(2,253)
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所支付的款項	—	(64)
出售附屬公司的款項，		
扣除已出售現金	—	(2,65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增加	(10,8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 量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2,396	—
投資活動的其他現金流量	1,815	2,89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8,041	(2,0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造貸款及借款的所得款項	-	1,000
償還貸款及借款	(132,074)	(139,853)
租賃負債付款	(9,386)	(6,207)
已付利息	(25,051)	(51,0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511)	(196,15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959)	(213,89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961	257,455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24	28,23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026	71,79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76,705	254,778
受限制現金	18,256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77
	94,961	257,455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059	69,708
受限制現金	29,967	-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087
	83,026	71,795

第28頁至第56頁所載附註為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政策應用以及年內迄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事項及交易的解釋，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意義。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1. 編製基準 (續)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之修訂本	呈列和披露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無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同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尚未能表明該等修訂會否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及來自健康管理服務的收入。期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力銷售	104,255	130,030
提供金融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56,724	55,837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	37,871
健康管理服務	—	5,349
	160,979	229,087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66,12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889,000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董事會已識別太陽能發電廠、金融服務、健康管理服務及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104,255	56,724	160,979
分部間收入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4,255	56,724	160,979
可報告分部利潤／ (虧損)(經調整 EBITDA)	97,728	14,731	112,459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04,255	56,724	160,979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	-
隨時間轉移	104,255	56,724	160,979
	104,255	56,724	160,979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18,795	422,769	3,541,56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209,405	177,805	1,387,210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太陽能 發電廠	金融服務	健康 管理服務	買賣液化 天然氣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 收入	167,901	55,837	5,349	–	229,087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7,901	55,837	5,349	–	229,087
可報告分部利潤／ (虧損)(經調整 EBITDA)	81,054	22,368	(75,615)	(14)	27,793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167,901	55,837	5,349	–	229,087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時刻	–	–	1,339	–	1,339
隨時間轉移	167,901	55,837	4,010	–	227,748
	167,901	55,837	5,349	–	229,08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055,393	476,057	–	–	3,531,4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1,401,298	179,030	–	–	1,580,32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0,979	229,087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	160,979	229,087
利潤		
可報告分部利潤	112,459	27,79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972	(9,475)
折舊及攤銷	(51,147)	(52,193)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	(3,307)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減值虧損	-	(1,4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22,690)	(20,54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6,84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57)	(27,2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3,287)	735
財務費用	(44,070)	(51,466)
未分配企業開支(附註(a))	(6,162)	(34,045)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11,182)	(178,018)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541,564	3,531,4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3,091	128,33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171	202,4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 量的金融資產	434,415	559,211
遞延稅項資產	12,164	12,164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b))	293,969	334,578
綜合總資產	4,607,374	4,768,206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87,210	1,580,328
公司債券	7,831	8,334
貸款及借款	237,250	239,750
租賃負債	80,417	70,898
未分配企業負債(附註(c))	514,577	531,307
綜合負債總額	2,227,285	2,430,617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利潤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未分配租金開支。
- (b)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未分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c)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6,392	6,78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458)	1,903
物業租金收入	6,171	—
太陽能發電廠整改費用	—	(10,932)
其他	1,259	(446)
	10,364	(2,687)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貸款及借款利息	44,070	51,465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附註18)	388	367
租賃負債利息	3,319	6,207
	47,777	58,039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971	104,38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50	14,831
	14,821	119,214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攤銷	10,183	14,785
核數師酬金	108	289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	2,069
— 太陽能發電廠	40,375	35,339
有關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開支	675	715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4	5,948
遞延稅項	—	(1,302)
	3,444	4,6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遞延預扣稅。

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87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3,72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64,442,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太陽能發電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增加對太陽能發電廠的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946,33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5,476,000元）的若干太陽能發電廠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7）。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江山寶源」)	中國	37.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7.6%)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 運營及維護服務
蘇州中能鼎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	液化天然氣貿易平台 開發及有關液化 天然氣管理之業務
東台瀟晶光伏有限公司	中國	36.7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6.79%)	太陽能發電及開發
廣州啄木鳥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54%)	諮詢服務
北京江山明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	太陽能發電及開發
北京思博慧醫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3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	人工智能醫療機器人的研究開發

上述投資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此等實體分類為聯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運地點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紅楓新能源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90.0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90.09%)	投資控股
清檬陽光(成都)養老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2.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2.4%)	投資管理
新疆江山永恆新能源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49%)	能源管理合約
北京百數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百數康」)	中國	6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65%)	技術服務

上述投資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根據相關合約協議擁有共同控制權，而相關活動的決定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合營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台州久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00,000	300,000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銀行」)	131,952	114,796
霍爾果斯鑫和優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63	2,221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2,194
	434,415	559,211

鑒於本集團無權管理或制定上述合夥及投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益，但無意為短期利潤出售該等投資，故本公司董事將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131,95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990,000元)的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7)。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712,882	1,658,82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38,072)	(132,439)
應收賬款淨額(附註(i))	1,574,810	1,526,388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2,079	1,025,31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37,540)	(437,93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574,539	587,383
	2,149,349	2,113,771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應收貸款淨額	(125,640)	(4,078)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淨額	-	(120,293)
	(125,640)	(124,371)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2,023,709	1,989,400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三個月	103,938	145,15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59,422	78,81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93,266	142,030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209,070	315,844
超過二十四個月	1,009,114	844,552
	1,574,810	1,526,388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32,439	437,934	570,373
期內減值撥備	22,690	—	22,690
撇銷	(17,057)	(394)	(17,45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38,072	437,540	575,612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天)內到期，惟可再生能源補貼除外。

應收可再生能源補貼指國家電網公司將按個別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發放的中國政府太陽能發電廠補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補貼約為人民幣1,208,02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4,694,000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19,469,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5,335,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附註17)。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026	94,961
減：受限制現金	(29,967)	(18,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3,059	76,705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因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包括法院強制的託管安排）而受到外部施加的使用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該等限制乃根據訴訟和解或司法命令而施加，使本集團不能動用該等資金作一般營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人民幣82,43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7,92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62,817	78,422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358,956	391,897
	421,773	470,319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三個月	3,862	4,16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461	1,041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700	1,638
超過十二個月	52,794	71,576
	62,817	78,422

17.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237,250	247,750
— 其他借款	726,323	719,633
	963,573	967,383
非流動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	100,490
— 其他借款	717,644	746,171
	717,644	846,661
貸款及借款總額	1,681,217	1,814,044

17. 貸款及借款 (續)

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應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963,573	967,3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81,382	158,4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245,739	196,262
五年後	390,523	491,997
	1,681,217	1,814,044

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3.85厘至8.40厘(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厘至8.31厘)。

本集團的定息及浮息借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息借款	1,036,729	1,044,260
浮息借款	644,488	769,784
	1,681,217	1,814,044

17. 貸款及借款 (續)

貸款及借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0)	946,332	970,437
應收賬款(附註14)	719,469	675,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附註13)	131,952	256,990
	1,797,753	1,902,76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的貸款及借款概述如下：

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79,81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9,810,000元)以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六安旭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及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的99.96%股權作抵押。

18.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總額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0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34,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96個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及償還任何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為10.40%（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4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8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7,000元））（附註5）已在損益確認。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14,964,442	6,486,588

20. 出售附屬公司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對比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設中太陽能發電廠的		
建設成本及服務費用	36,467	42,539

22.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淨額		
非流動	10,800	5,906
流動	130,004	118,129
	140,804	124,035

本集團與江山寶源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訂立貸款協議，各為期三年。該貸款為有抵押及計息，分別按年利率9.0%，9.0%及8.5%計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5,96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670,000元）。

(b)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北京百數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貸款協議。

該貸款為有抵押及計息，按年利率9.0%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9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23.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對公允價值計量引入三個披露等級，並規定就公允價值計量的相對可靠性提供額外披露。

該等級根據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重大輸入值的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允價值等級分為以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整體應歸入的公允價值等級內的等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值劃分。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劃分為以下公允價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434,415	434,4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	559,211	559,211

23. 公允價值計量(續)

與錦州銀行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法技術(即公開買賣可資比較指引法)得出價值指標,該方法採用於香港公開買賣之相若及可資比較商業銀行之市賬率,並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

除錦州銀行外,非上市合夥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第三級公允價值乃參照接受投資者的相關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錦州銀行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

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由於錦州銀行因進行重大資產重組且重大資產重組的結果於年結日仍未確定而暫停買賣,估值師已採納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有關錦州銀行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29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10,000元)。

23. 公允價值計量 (續)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59,211
出售	(142,194)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7,39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34,4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24.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大事項。